

附表一、電機電子類：

應施檢驗電機類商品實施驗證登錄檢驗品目明細表（93.4.8的資料）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安規檢驗標準	電磁相容檢驗標準	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8414.51.00.00.2A	電風扇（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未達 125W 者）	CNS3765、IEC60335-2-80（1997）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414.59.00.00.4A	電風扇（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125W 以上者）	CNS3765、IEC60335-2-80（1997）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414.60.00.00.1	含有風扇之通風罩或再循環罩，其最大水平邊長為不超過 120 公分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之排油煙機）	CNS3765、IEC60335-2-31（1995）+ A1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415.10.10.10.7	具有冷藏機組之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限檢驗消耗功率在 3 千瓦以下者）	CNS3765、CNS3765-40、CNS3615（89 年版，第 4.6、4.7、4.8 及 4.9 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15.10.10.20.5	具有冷藏機組之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分離式系統（限檢驗消耗功率在 3 千瓦以下者）	CNS3765、CNS3765-40、CNS3615（89 年版，第 4.6、4.7、4.8 及 4.9 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15.10.90.10.0	其它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限檢驗消耗功率在 3 千瓦以下者）	CNS3765、CNS3765-40、CNS3615（89 年版，第 4.6、4.7、4.8 及 4.9 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15.10.90.20.8	其它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分離式系統（限檢驗消耗功率在 3 千瓦以下者）	CNS3765、CNS3765-40、CNS3615（89 年版，第 4.6、4.7、4.8 及 4.9 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15.81.00.00.5A	箱型空氣調節器（限檢驗冷氣能力在 26KW 以下氣冷式或水冷式者）	CNS3765、CNS3765-40、CNS3615（89 年版，第 4.6、4.7、4.8 及 4.9 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15.82.00.00.4A	箱型空氣調節器（限檢驗冷氣能力在 26KW 以下氣冷式或水冷式者）	CNS3765、CNS3765-40、CNS3615（89 年版，第 4.6、4.7、4.8 及 4.9 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18.21.20.00.1	壓縮式家用冰箱容量在 500 公升及以上，但小於 800 公升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CNS3765、CNS3765-24、CNS2062（89 年版）第 5.2 節『冷卻性能』、第 5.3 節『冷卻速度』、第 5.10 節『能源效率規定』及第 7 節『標示』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18.21.90.00.6	其他壓縮式家用冰箱（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CNS3765、CNS3765-24、CNS206（89 年版）第 5.2 節『冷卻性能』、第 5.3 節『冷卻速度』、第 5.10 節『能源效率規定』及第 7 節『標示』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18.22.90.00.5	其他電動吸收式家用冰箱（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CNS3765、CNS3765-24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18.29.90.00.8	其他形式家用冰箱（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CNS3765、CNS3765-24、CNS2062（89 年版）第 5.2 節『冷卻性能』、第 5.3 節『冷卻速度』、第 5.10 節『能源效率規定』及第 7 節『標示』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18.40.00.00.2	直立式冷凍櫃，容量不超過 900 公升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有效內容積 400 公升以下者）	CNS3765、CNS3765-24、CNS2062（89 年版）第 5.2 節『冷卻性能』、第 5.3 節『冷卻速度』、第 5.10 節『能源效率規定』及第 7 節『標示』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18.69.90.00.9A	飲水供應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含製冷裝置者）	CNS3765、IEC60335-2-15（1995）+ A1, A2、CNS3910 第 1.3 節『輸出水溫』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18.69.90.00.9B	開飲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含製冷裝置者） （蒸餾水式飲水供應機列此號列）	CNS3765、IEC60335-2-15（1995）+ A1, A2、CNS13516 第 4.10 節『水溫』、第 4.14 節『生水阻隔裝置』、『構造』之第 5.1.9 節規定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421.12.00.00.1	布料脫水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4（1993）+ A1, A2、CNS2926（80 年版）第 3.3 節『起動試驗』及第 3.4 節『脫水性試驗』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422.11.00.00.1	家用洗碗碟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額定消耗功率 1KW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5（1992）+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22.19.00.00.3	其他洗碗碟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額定消耗功率 1KW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5（1992）+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50.11.10.00.4	全自動洗衣機，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其容量為乾衣 8 公斤至 10 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7（2000）、CNS2926（80 年版）第 3.3 節『起動試驗』及第 3.4 節『脫水性能試驗』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50.11.20.00.2	全自動洗衣機，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其容量為乾衣 6 公斤及以上，但未達 8 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7（2000）、CNS2926（80 年版）第 3.3 節『起動試驗』及第 3.4 節『脫水性能試驗』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50.11.30.00.0	全自動洗衣機，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其容量為乾衣未達 6 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7（2000）、CNS2926（80 年版）第 3.3 節『起動試驗』及第 3.4 節『脫水性能試驗』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50.12.10.00.3	其他附有離心脫水槽之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 8 公斤至 10 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7（2000）、CNS2926（80 年版）第 3.3 節『起動試驗』及第 3.4 節『脫水性能試驗』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50.12.20.00.1	其他附有離心脫水槽之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 6 公斤及以上，但未達 8 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7（2000）、CNS2926（80 年版）第 3.3 節『起動試驗』及第 3.4 節『脫水性能試驗』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50.12.30.00.9	其他附有離心脫水槽之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 6 公斤以下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7（2000）、CNS2926（80 年版）第 3.3 節『起動試驗』及第 3.4 節『脫水性能試驗』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50.19.10.00.6	其他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 8 公斤至 10 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7（2000）、CNS2926（80 年版）第 3.3 節『起動試驗』及第 3.4 節『脫水性能試驗』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50.19.20.00.4	其他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 6 公斤以上，但未達 8 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7（2000）、CNS2926（80 年版）第 3.3 節『起動試驗』及第 3.4 節『脫水性能試驗』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50.19.30.00.2	其他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未達 6 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7（2000）、CNS2926（80 年版）第 3.3 節『起動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試驗』及第 3.4 節『脫水性能試驗』		
8450.20.00.00.5	洗衣機，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其容量為乾衣超過 10 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7（2000）、CNS2926（80 年版）第 3.3 節『起動試驗』及第 3.4 節『脫水性能試驗』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51.21.10.00.1	乾衣機，其容量為乾衣 8 公斤至 10 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11（2000）+ A1、IEC60335-2-43（1995）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51.21.20.00.9	乾衣機，其容量為乾衣 6 公斤及以上，但未達 8 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11（2000）+ A1、IEC60335-2-43（1995）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51.21.30.00.7	乾衣機，其容量為乾衣未達 6 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11（2000）+ A1、IEC60335-2-43（1995）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51.29.00.00.5	乾衣機，其容量為乾衣超過 10 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11（2000）+ A1、IEC60335-2-43（1995）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72.90.30.00.8	削鉛筆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之電動削鉛筆機，不含充電式）	CNS14336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479.89.10.00.8A	水涼（冷）扇（限檢驗水冷扇或水冷暖兩用式箱扇其電壓單相交流 300V 以下，額定消耗電功率：無電熱裝置者 500W 以下；有電熱裝置者：2KW 以下）	CNS3765、IEC60335-2-80（1997）、IEC60335-2-30（1996）+ A1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479.89.10.00.8B	除濕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消耗電功率 500W 以下，具壓縮機式者）	CNS3765、CNS3765-40、CNS12492（89 年版）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01.40.10.00.8	其他防爆型單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 22.5 千瓦以下者，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CNS1057、3618、11779		模式二加三
8501.40.90.00.1	其他單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CNS1057、3618		模式二加三
8501.51.10.00.4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37.5 瓦，但未超過 750 瓦者（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	CNS1056、14400、11779		模式二加三

	動機)			
8501.51.90.00.7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37.5 瓦者，但未超過 750 瓦者（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CNS1056、14400		模式二加三
8501.52.10.00.3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750 瓦，但未超過 75 千瓦者（限檢驗 22.5 千瓦以下者，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CNS1056、14400、11779		模式二加三
8501.52.90.00.6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750 瓦，但未超過 75 仟瓦者（限檢驗 74600 瓦（100HP）（不含）以下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CNS1056、14400		模式二加三
8504.10.00.00.3A	放電式燈泡或燈管之安定器（限檢驗螢光燈管用交流電子式安定器）	CNS13755 或 IEC61347-1、61347-2-3		模式二加三
8504.10.00.00.3B	放電式燈泡或燈管之安定器（限檢驗預熱式熱陰極螢光燈管用之安定器）	CNS927 或 IEC61347-1、61347-2-8		模式二加三
8509.10.00.00.8	家用電動真空吸塵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不含充電式）	CNS3765、IEC60335-2-2（1993）+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09.20.00.00.6	家用電動地板擦光器(含電動打臘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不含充電式）	CNS3765、IEC60335-2-10（199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09.40.00.00.2A	電動食品碾磨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14（1994）+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09.40.00.00.2B	電動食品混合器(檢驗範圍包括電動果汁機、絞肉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14（1994）+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09.40.00.00.2C	電動榨汁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14（1994）+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09.40.00.00.2D	磨咖啡豆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不含充電式）	CNS3765、IEC60335-2-14（1994）+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09.80.90.00.4B	電動刨冰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不含充電式）	CNS3765、IEC60335-2-14（1994）+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09.80.90.00.4C	電動擦鞋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不含充電式）	CNS3765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0.10.00.00.5	電鬚刀（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不含充電式）	CNS3765、IEC60335-2-8（1992）+ A1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0.20.00.00.3	電剪髮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不含充電式）	CNS3765、IEC60335-2-8（1992）+ A1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10.00.00.9A	即熱式電熱水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35（1997）+ A1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16.10.00.00.9B	儲存式電熱水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21（1997）+ A1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16.10.00.00.9C	儲備型電開水器（限檢驗單相 250V、60A、500L 以下）	CNS3765、IEC60335-2-15（1995）+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16.10.00.00.9D	飲水供應機（不含製冷裝置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S3765、IEC60335-2-15（1995）+ A1, CNCNS 3910 第 1.3 節『輸出水溫』	CNS13783-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16.10.00.00.9E	開飲機（不含製冷裝置者）（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蒸餾水式飲水供應機列此號列）	CNS3765、IEC60335-2-15（1995）+ A1, A2、NS13516 第 4.10 節『水溫』、第 4.14 節『生水阻隔裝置』、『構造』之第 5.1.9 節規定。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21.00.00.6	儲熱式電暖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之一般家用電暖器）	CNS3765、IEC60335-2-30（1996）+ A1、IEC60335-2-61（1992）+ A1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29.90.00.9	其他空間電加熱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之一般家用電暖器）	CNS3765、IEC60335-2-30（1996）+ A1 IEC60335-2-61（1992）+ A1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31.00.00.4	乾髮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手持式）	CNS3765、IEC60335-2-23（1996）+ A1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32.00.00.3	其他美髮器具（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電梳）	CNS3765、IEC60335-2-23（1996）+ A1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33.00.00.2	烘手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23（1996）+ A1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40.00.00.3A	電熨斗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3 (1993) +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40.00.00.3B	電動蒸氣熨斗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3 (1993) +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50.00.00.0	微波爐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25 (1996) + A1	CNS13803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16.60.10.00.6	電烤箱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6 (1997) + A1、 IEC60335-2-9 (1993) +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60.20.00.4	電鍋 (包括炒鍋、燉鍋及電碗)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13(1993) + A1,A2、 IEC60335-2-15(1995)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60.30.00.2	電磁爐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6 (1997) + A1IEC60335-2-9 (1993) + A1, A2	CNS13803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16.60.90.00.9	其他烤箱, 炊具, 炊盤, 煮環, 烤器, 烘焙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電烘烤爐)	CNS3765、 IEC60335-2-6 (1997) + A1IEC60335-2-9 (1993) +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1.00.00.5A	電壺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15 (1995) + A1, A2、 電熱水瓶產品須再符合 CNS12625 第 4.4.2 節『異常溫度』、第 4.10 節『水溫』規定、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1.00.00.5B	電濾煮器 (電咖啡壺)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 額定消耗功率 3KW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15 (1995) +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1.00.00.5C	電咖啡機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 額定消耗功率 3KW 以下, 烘、磨、濾煮一體或磨、濾煮一體之電咖啡機)	CNS3765、 IEC60335-2-15 (1995) + A1, A2、 IEC60335-2-14 (1994) +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2.00.00.4	烤麵包器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9 (1993) +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9.00.00.7A	電爐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6 (1997) + A1、 IEC60335-2-9 (1993) +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9.00.00.7B	電烤肉餅器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9 (1993) +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9.00.00.7F	電灶（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消耗電功率在 10KW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6（1997）+ A1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9.00.00.7G	電熱式烘碗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5（1992）+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9.00.00.7H	電熱夾式烤盤（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消耗電功率在 3KW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9（1993）+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9.00.00.7J	被服烘乾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43（1995）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9.00.00.7K	魚缸加熱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額定消耗功率 1KW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55（1997）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9.00.00.7L	保溫盤（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額定消耗功率 1KW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12（199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9.00.00.7M	電蚊香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9.00.00.7N	電芳香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9.00.00.7O	電熱便當箱（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額定消耗功率 1KW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6（1997）+ A1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9.00.00.7P	電氣蒸籠（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額定消耗功率 1KW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15（1995）+ A1, A2、IEC60335-2-6（1997）+ A1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9.00.00.7Q	保溫鍋（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額定消耗功率 1KW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15（1995）+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9.00.00.7R	保溫箱（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額定消耗功率 1KW 以下者）	CNS3765、IEC60335-2-9（1993）+ A1, A2、IEC60335-2-6（1997）+ A1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9.00.00.7S	保溫壺（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額定消耗功率 1KW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15（1995）+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9.00.00.7T	奶瓶消毒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額定消耗功率 1KW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15（1995）+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16.79.00.00.7U	蒸（煮）蛋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額定消耗功率 1KW 以下者）	CNS3765、 IEC60335-2-15（1995）+ A1, A2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22.90.30.30.2	錄影帶用迴帶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CNS3765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31.10.20.00.6A	火警探測器	CNS8874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31.10.20.00.6B	火警受信總機	CNS8877、CNS8873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31.10.20.00.6C	火警發信機	CNS8876		模式二加三
8531.10.20.00.6D	火警警鈴	CNS8876		模式二加三
8531.10.20.00.6E	火警中繼器	CNS8875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31.10.20.00.6F	火警標示燈	CNS8876		模式二加三
8531.80.10.00.3	電鈴（限檢驗交流電壓 300V 以下之各種電鈴）	CNS8799		模式二加三
8536.10.00.00.5	熔絲裝置，電壓未超過 1000V 者（限檢驗 300V 以下低壓電力配線用熔線）	CNS2225、2226、2227		模式二加三
8536.20.41.00.4	無熔絲開關，電壓未超過 1000V 者，電流超過 600A 者（限檢驗使用於電壓 600V 以下，額定電流 800A 以下，啟斷容量 220V/50kA 以下者）	CNS2931 或 IEC60947-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36.20.49.00.6	其他無熔絲開關，電壓未超過 1000V 者（限檢驗使用於電壓 600V 以下，額定電流 800A 以下，啟斷容量 220V/50kA 以下者）	CNS2931 或 IEC60947-2、IEC6089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36.20.90.00.4	其他自動斷路器，電壓未超過 1000V 者，（限檢驗交流電壓 600V 以下，額定電流 225A 以下之漏電斷路器）	CNS5422 或 IEC61008-1、IEC61009-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36.50.90.00.7A	家用配線用開關（限檢驗 300V 以下者）	CNS695 或 IEC60669-1		模式二加三
8536.50.90.00.7B	閘刀開關（限檢驗 300V 以下者）	CNS1488、696		模式二加三
8536.69.90.00.6A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 300V 以下者）	CNS690 或 IEC60884-2-5 或 IEC60884-1 + CNS690 極形		模式二加三
8536.69.90.00.6B	器具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 300V 以下者）	CNS6797 或 IEC60320-1 或 IEC60320-1 + CNS6797 極形		模式二加三
8539.31.00.00.7A	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一般照明）	CNS691		模式二加三

	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 瞬時起動型螢光燈管)			
8539.31.00.00.7B	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安定器內 藏式螢光燈泡)	CNS14125		模式二加三
8543.89.99.90.5A	電捕昆蟲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 者)	CNS3765、IEC60335-2-59(1997) + A1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8544.51.90.00.6	其他電源線及線組,裝有插接器,電壓超 過 80V,但未超過 1000V 者(限檢驗 300V 以下之一般電源線組)	CNS10917、10917-1、10917-2、 10917-3 或 IEC60799		模式二加三
8544.59.90.00.8B	聚氯乙烯絕緣電力電纜	CNS3301、6556 或 IEC 6022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44.59.90.00.8G	聚氯乙烯絕緣電線	CNS679 或 IEC 6022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44.59.90.00.8H	橡膠絕緣電線	CNS675 或 IEC 60245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44.59.90.00.8J	橡膠花線	CNS546 或 IEC 60245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44.59.90.00.8K	聚氯乙烯(PVC)花線	CNS3199 或 IEC 6022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44.59.90.00.8L	引出用橡膠絕緣電線	CNS5747 或 IEC 60245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44.59.90.00.8M	電機器具用聚氯乙烯絕緣電線	CNS6070 或 IEC 6022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44.59.90.00.8N	耐熱聚氯乙烯絕緣電線	CNS8379 或 IEC 6022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44.59.90.00.8O	屋外用聚氯乙烯絕緣電線	CNS8559 或 IEC 6022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44.59.90.00.8P	聚乙烯絕緣電線	CNS10314 或 IEC 6022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44.59.90.00.8Q	聚氯乙烯絕緣接戶電線	CNS7781 或 IEC 6022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44.59.90.00.8R	橡膠絕緣輕便電纜	CNS10741、10599 或 IEC 60245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9019.10.19.00.8	其他理療按摩器具(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之手提式按摩器,不含充電式)	CNS3765、IEC60335-2-32(1993) + A1	CNS13783-1	模式二加三
9405.10.00.00.1	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 件,不包括公共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限 檢驗一般室內照明用者)	CNS14335 IEC60598-2-1、IEC60598-2-2 IEC60598-2-6、IEC60598-2-23	CNS14115	模式二加三
9405.20.00.00.9A	檯、桌、床邊或落地之電燈具(限檢驗交 流 300V 以下之熱陰極螢光燈桌上檯燈)	CNS14335、IEC60598-2-4(1994)	CNS14115	模式二加三
9405.20.00.00.9B	檯、桌、床邊或落地之電燈具(限檢驗其 他檯、桌、床邊或落地之燈具)	CNS14335 IEC60598-2-4、IEC60598-2-6	CNS14115	模式二加三

9405.30.00.00.7	耶誕樹用燈串（限檢驗交流 300V 以下之燈串組）	CNS14335、IEC60598-2-20（1996）+ A1		模式二加三
9405.40.50.00.4	礦工燈（限檢驗安全帽燈）	CNS2415		模式二加三
9405.40.90.00.6A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限檢驗應急自動照明燈）	CNS8802		模式二加三
9405.40.90.00.6B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限檢驗一般室內照明用者）	CNS14335、IEC60598-2-1、IEC60598-2-2、IEC60598-2-6、IEC60598-2-23	CNS14115	模式二加三
9405.60.00.20.6A	安全標誌燈	CNS9648、10207、10208		模式二加三
9405.60.00.20.6B	出口標誌燈	CNS9648、10207、10208		模式二加三

附表二、機械類：

應施檢驗機械類商品品目實施驗證登錄明細表(93.3.9 資料)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逐批檢驗與驗證登錄之檢驗標準	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4418.20.00.00.4	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 3 公尺乘寬 3 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模式二加三
6815.99.90.00.6B	其他石製品及礦物製品（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 3 公尺乘寬 3 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模式二加三
7308.30.00.00.9	鋼鐵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 3 公尺乘寬 3 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模式二加三
7419.99.90.00.4	其它銅製品（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 3 公尺乘寬 3 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模式二加三
7610.10.00.00.6	鋁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 3 公尺乘寬 3 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模式二加三
7213.10.00.00.7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含壓痕、加肋形、溝槽形或其他軋製過程時變形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3300、3828、3892、479、560、8279、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3.91.20.00.5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直徑小於十四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及以上，但小於 0.6%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3300、3828、3892、479、560、8279、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4.20.00.0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含壓痕、加肋形、溝槽形或其他軋製過程時變形或再旋扭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3300、3828、3892、479、560、8279、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4.99.10.10.6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小於十四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3300、3828、3892、479、560、8279、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4.99.10.2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十四公厘及以上但小於四十二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3300、3828、3892、479、560、8279、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4.99.10.30.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四十二公厘及以上但小於七十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3300、3828、3892、479、560、8279、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4.99.10.4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七十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3300、3828、3892、479、560、8279、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4.99.20.1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小於十四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 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3300、3828、3892、479、560、8279、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4.99.20.20.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十四公厘及以上但小於四十二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 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3300、3828、3892、479、560、8279、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4.99.20.3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四十二公厘及以上但小於七十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 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3300、3828、3892、479、560、8279、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4.99.20.40.8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七十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 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2473、3300、3828、3892、479、560、8279、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5.50.10.0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3300、479、560、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215.50.20.00.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 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CNS 3300、479、560、955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323.91.00.00.6	非搪瓷鑄鐵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限檢驗內〕	CNS 12574	模式二加三

	容積 10 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快鍋)		
7323.92.00.00.5	搪瓷鑄鐵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 (限檢驗內容積 10 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快鍋)	CNS 12574	模式二加三
7323.93.00.00.4	不銹鋼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 (限檢驗內容積 10 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快鍋)	CNS 12574	模式二加三
7323.94.00.00.3	搪瓷鋼鐵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 (限檢驗內容積 10 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快鍋)	CNS 12574	模式二加三
7323.99.00.00.8	其他鋼鐵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 (限檢驗內容積 10 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快鍋)	CNS 12574	模式二加三
7418.19.00.00.1	銅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 (限檢驗內容積 10 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快鍋)	CNS 12574	模式二加三
7615.19.00.00.2	鋁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 (限檢驗內容積 10 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快鍋)	CNS 12574	模式二加三
8425.42.00.10.9	車用輕便液壓千斤頂	CNS 4074、5432、5433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25.49.00.10.2	其他車用輕便千斤頂 (限檢驗車用輕便螺旋千斤頂)	CNS 4076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311.00.00.00.0C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容器 (含附件)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409.91.90.10.0	液化瓦斯汽化器 (限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氣化器)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481.30.00.00.6D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加氣接頭 (具備止回閥)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481.30.00.00.6E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灌裝閥 (或包含逆止裝置者)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481.40.00.00.4E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壓力洩放閥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481.80.90.00.6P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燃料控制閥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481.80.90.00.6Q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取出閥 (包括超流閥)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481.80.90.00.6R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多口閥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481.80.90.00.6S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壓力調整器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481.80.90.00.6T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關閉閥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9026.10.10.00.8	供計量或檢查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及器具，機動車輛或機器腳踏車用者 (限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液面計)	CNS 13181	模式二加三
8708.21.00.00.4	座椅安全帶 (含安全帶捲收器)	CNS 3972、3973、4118、411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1.00.00.5A	手提電鑽 (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電鑽)	IEC 60745-1,IEC 60746-2-1 或 CNS 3264 (性能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CNS 13783-1 (EMC 試驗)	
8467.21.00.00.5B	各種電鑽(沖、鎚擊電鑽及手提電鑽除外)〔限檢驗交流電用各種電鑽〕	CNS 13783-1 (EMC 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1.00.00.5C	沖、鎚擊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沖、鎚擊電鑽〕	IEC 60745-1,IEC 60746-2-1 或 CNS 3264 (性能試驗) CNS 13783-1 (EMC 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2.00.00.4A	手提電動圓鋸機〔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圓鋸機〕	CNS 9811、9812 (性能試驗) CNS 13783-1 (EMC 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2.00.00.4B	電鋸〔手提電動圓鋸機除外〕〔限檢驗交流電用電鋸〕	CNS 13783-1 (EMC 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9.10.00.5A	手提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電磨機〕	CNS 3265、10609 (性能試驗) CNS 13783-1 (EMC 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9.10.00.5B	手提圓盤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圓盤電磨機〕	CNS 3266、10610(性能試驗) CNS 13783-1 (EMC 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9.10.00.5C	手提電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電刻磨機〕	IEC 60745-1,IEC 60746-2-3 (性能試驗)CNS 13783-1 (EMC 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9.20.00.3	電剪〔限檢驗交流電用電剪〕	CNS 13783-1 (EMC 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9.30.00.1	電動套筒扳手〔限檢驗交流電用套筒扳手〕	CNS 13783-1 (EMC 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9.90.00.8	其他電動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電動手工具〕	CNS 13783-1 (EMC 試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311.00.00.00.0A	鋼(鐵)製壓縮氣瓶〔限檢驗內容積五百公升(含)以下,且未裝填內容物之鋼瓶〕	CNS 1337、2724、1224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311.00.00.00.0B	鋼(鐵)製液化石油氣瓶〔限檢驗內容積五百公升(含)以下,且未裝填內容物之鋼瓶〕	CNS 1323	模式二加七
7311.00.00.00.0D	鋼(鐵)製液化石油氣瓶除外之液化氣瓶〔限檢驗內容積五百公升(含)以下,且未裝填內容物之鋼瓶〕	CNS 2724、5636、12242	模式二加七
7312.10.90.20.4	鋼(鐵)製索及纜,非電氣絕緣者	CNS 1111、941	模式二加三
7321.11.00.00.5	鋼鐵製烹飪器具及加熱板,氣體燃料或氣體與其他燃料兩用者〔限檢驗家庭用燃氣烤箱(含家庭用附燃氣爐具之烤箱)〕	CNS 13604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321.81.00.00.0A	燃氣灶,鋼(鐵)製〔限檢驗家庭用燃氣台爐及卡式爐〕	CNS 13604、14529、家用陶瓷燃燒器爐具檢驗暫行規範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321.81.00.00.0B	休閒爐(含露營及野外用爐)	CNS14529(不適用項目除外)、家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用陶瓷燃燒器爐具檢驗暫行規範	
7321.81.00.00.0C	登山爐	CNS14529 (不適用項目除外)、家用陶瓷燃燒器爐具檢驗暫行規範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325.10.00.00.2	非展性鑄鐵製品〔限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鉤環〕	CNS 3542、5394	模式二加三
7325.99.90.00.7	其他鋼鐵鑄造製品〔限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鉤環〕	CNS 3542、5394	模式二加三
7326.19.00.00.2	其他鋼鐵製品，鍛造或衝製，但未進一步加工者〔限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鉤環〕	CNS 3542、5394	模式二加三
7326.90.90.90.6	其他鋼鐵製品〔限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鉤環〕	CNS 3542、5394	模式二加三
7412.20.90.00.5	銅合金管配件，其他銅合金製〔限檢驗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	CNS 10206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609.00.00.00.1	鋁製管配件〔限檢驗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	CNS 10206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19.11.00.00.6	即熱型燃氣熱水器	CNS 13603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24.10.00.90.1	其他滅火器不論是否裝藥劑者〔限檢驗充填國家標準 1387 規定藥劑（水、機械泡沫（含化學泡沫）、二氧化碳或乾粉）之手提滅火器〕	CNS 10978、138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24.90.10.00.1	滅火器零件〔限檢驗二氧化碳、鹵化烷及乾粉等滅火設備用橡皮管、噴嘴、噴嘴開關閥及橡皮管輪盤整套組成〕	CNS 1117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81.10.00.00.0	減壓閥〔進口及內銷檢驗限檢驗家用液化石油氣用調整器及家用液化石油氣附錶控制調整器之出口壓力規定 230~330mm 水柱壓力者〕	CNS 7088、7089、家庭用液化石油氣附錶控制調整器檢驗暫行規範	模式二加三
8481.40.00.00.4A	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	CNS 1324	模式二加三
8481.40.00.00.4B	高壓鋼瓶閥	CNS 10848、10849	模式二加三
8481.40.00.00.4C	乙炔鋼瓶閥	CNS 4152、10849	模式二加三
8708.70.90.00.5	其他車輪及其零件與附件〔檢驗範圍限汽車用 18 吋以下輕合金盤型輪圈〕	CNS 7135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715.00.00.00.0	嬰兒用車及其零件〔限檢驗手推嬰、幼兒用車〕	CNS 6263、12940	模式二加三
9403.20.00.00.1	其他金屬製家具〔限檢驗嬰兒搖床〕	CNS 6262、12990	模式二加三
9403.50.90.00.5	其他寢室用木製家具〔限檢驗嬰兒搖床〕	CNS 6262、12990	模式二加三
9403.70.00.00.0	塑膠製家具〔限檢驗嬰兒搖床〕	CNS 6262、12990	模式二加三
9403.80.90.00.9	其他材料製家具〔限檢驗嬰兒搖床〕	CNS 6262、12990	模式二加三
9501.00.10.00.4A	嬰兒學步車	CNS 6264、13035	模式二加三

9506.70.90.00.7	刀式溜冰鞋及輪式溜冰鞋，包括附有溜冰用具之溜冰鞋靴（限檢驗輪式溜冰鞋及滑溜板）	1 溜冰鞋：CNS 12789、12790、14620 2 滑溜板：CNS 12870、12871	模式二加三
9506.99.00.90.4	其他本章未列名之其他運動或戶外遊戲用物品及設備、游泳池及袖珍游泳池（限檢驗滑溜板）	CNS 12870、12871	模式二加三
9401.20.00.00.3	機動車輛用之座物（限檢驗國家標準 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規定之幼童用座椅及學童用座椅）	國家標準 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規定之檢驗項目(耐光性除外)	模式二加三
6307.90.90.00.0C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檢驗國家標準 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規定之嬰兒用臥床）	國家標準 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規定之檢驗項目(耐光性除外)	模式二加三

附表三、玩具類：

玩具類商品實施驗證登錄品目明細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逐批檢驗與驗證登錄之標準	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9501.00.10.00.4B	除嬰兒步車外，設計為兒童騎乘之有輪玩具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2.10.00.00.3	玩偶，不論是否穿著衣服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2.91.00.00.5	玩偶之衣服及其附件、鞋靴及帽類（限檢驗直接販售或兒童使用之配件，至供廠（場）加工用之零件、半成品則不列入檢範圍）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2.99.10.00.5	玩偶之假髮（限檢驗直接販售或兒童使用之配件，至供廠（場）加工用之零件、半成品則不列入檢範圍）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2.99.20.00.3	玩偶之眼睛（限檢驗直接販售或兒童使用之配件，至供廠（場）加工用之零件、半成品則不列入檢範圍）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2.99.90.00.8	其他玩偶零件及附件（限檢驗直接販售或兒童使用之配件，至供廠（場）加工用之零件、半成品則不列入檢範圍）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3.10.10.00.0	電動玩具火車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3.20.10.00.8	縮減尺寸(比例)之模型組合套件，不論是否活動模型，第 9503.10 目物品除外(限檢驗十四歲以下兒童用玩具)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3.30.10.00.6	其他建築物組件及建築玩具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3.41.10.00.3	動物或非人形玩具，充填者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3.49.10.00.5	其他動物或非人形玩具，非充填者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3.50.10.00.1	玩具樂器及器具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3.60.10.00.9	測驗智力之玩具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3.70.10.20.3	無線電遙控玩具，成組或成套者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3.70.10.90.8	其他玩具，成組或成套者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3.80.10.10.3	無線電遙控玩具及模型，裝有馬達者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3.80.10.90.6	其他玩具及模型，裝有馬達者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3.90.10.20.9	其他無線電遙控玩具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3.90.10.30.7	吹氣玩具	CNS 4797、4798	模式二加三
9503.90.10.90.4	其他玩具	CNS 4797、9915、9916	模式二加三

附表四、化工類：

化工類商品實施驗證登錄品目明細表（92.9.16 資料）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依據標準	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
3917.23.00.00.9	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限檢驗一般用管、自來水管、導電線用管）	CNS 1298、1302、4053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3918.10.90.90.5A	其他聚氯乙烯製成捲或磚形之地面覆蓋物，不論是否為自粘性；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指寬度不少於 45 厘米成捲之產品，適合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裝飾品。塑膠永久附著於任何材質【除紙外】作成之襯背上，該塑膠層表面已經漆成紋理、壓紋、著色、印圖案或其他裝飾者。）（限檢驗防焰聚氯乙烯製品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	CNS 11491	模式二加三
3918.10.90.90.5B	其他聚氯乙烯製成捲或磚形之地面覆蓋物，不論是否為自粘性；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指寬度不少於 45 厘米成捲之產品，適合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裝飾品。塑膠永久附著於任何材質【除紙外】作成之襯背上，該塑膠層表面已經漆成紋理、壓紋、著色、印圖案或其他裝飾者。）（限檢驗耐燃聚氯乙烯製品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	CNS 11491、耐熱壁裝材料耐性能暫行規範	模式二加三
3918.90.90.00.7A	其他塑膠製成捲或磚形之地面覆蓋物，不論是否為自粘性；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指寬度不少於 45 厘米成捲之產品，適合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裝飾品。塑膠永久附著於任何材質【除紙外】作成之襯背上，該塑膠層表面已經漆成紋理、壓紋、著色、印圖案或其他裝飾者。）（限檢驗其他防焰塑膠製品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	CNS 11491	模式二加三
3918.90.90.00.7B	其他塑膠製成捲或磚形之地面覆蓋物，不論是否為自粘性；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指寬度不少於 45 厘米成捲之產品，適合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裝飾品。塑膠永久附著於任何材質【除紙外】作成之襯背上，該塑膠層表面已經漆成紋理、壓紋、著色、印圖案或其他裝飾者。）（限檢驗其他耐燃塑膠製品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	CNS 11491、耐熱壁裝材料耐性能暫行規範	模式二加三
3920.42.10.00.9A	可撓性聚氯乙烯塑膠板、片及扁條。（限檢驗防焰可撓性聚氯乙烯塑膠板、片及扁條作為	CNS 11491	模式二加三

	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		
3920.42.10.00.9B	可撓性聚氯乙烯塑膠板、片及扁條。(限檢驗耐燃可撓性聚氯乙烯塑膠板、片及扁條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	CNS 11491、耐熱壁裝材料耐性能暫行規範	模式二加三
3926.20.00.29.8	其它塑膠製手套(限檢驗:從事處理酸、鹼、礦植物油及化學藥品等職業衛生用防護塑膠手套)	CNS 8068	模式二加三
4011.10.00.10.5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用	CNS 1431、3668、3670、3671、3672、3706、9724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011.10.00.90.8	其他新橡膠氣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用	CNS 1431、3668、3670、3671、3672、3706、9724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011.20.00.10.3	輻射層輪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CNS 1431、3668、3670、3671、3672、3706、9724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011.20.00.90.6	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CNS 1431、3668、3670、3671、3672、3706、9724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015.19.90.90.6A	其它橡膠製手套(限檢驗:從事處理酸、鹼、礦植物油及化學藥品等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	CNS 8068	模式二加三
4015.19.90.90.6B	其它橡膠製手套(限檢驗:超過 300 V 至 7000 V 電路作業使用之電用橡膠手套)	CNS 12546	模式二加三
4203.29.00.00.4	其它手套,併指手套、露指手套,皮革或組合皮革製(限檢驗:熔接、熔斷作業用防護皮手套)	CNS 7178	模式二加三
4410.11.10.00.1A	定向粒片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限檢驗耐燃粒片板)	CNS 2215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0.11.90.00.4A	其他木製方薄片型粒片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限檢驗耐燃粒片板)	CNS 2215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0.19.00.00.5A	其他木製粒片板及類似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限檢驗耐燃粒片板)	CNS 2215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0.90.00.00.7A	其他木質纖維製粒片板及類似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限檢驗耐燃粒片板)	CNS 2215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1.11.00.00.2A	纖維板,密度超過 0.8 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硬質纖維板)	CNS 990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1.11.00.00.2B	纖維板,密度超過 0.8 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內裝用纖維板)	CNS 1427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化粧硬質纖維板)		七
4411.19.00.00.4A	纖維板，密度超過 0.8 公克/立方公分，經機械加工或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硬質纖維板）	CNS 990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1.19.00.00.4B	纖維板，密度超過 0.8 公克/立方公分，經機械加工或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內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CNS 1427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1.21.00.00.0A	纖維板，密度超過 0.5 公克/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0.8 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中密度纖維板）	CNS 990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1.29.00.00.2A	纖維板，密度超過 0.5 公克/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0.8 公克/立方公分，經機械加工或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中密度纖維板）	CNS 990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1.31.00.00.8A	纖維板，密度超過 0.35 公克/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0.5 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中密度纖維板）	CNS 990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1.39.00.00.0A	纖維板，密度超過 0.35 公克/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0.5 公克/立方公分，經機械加工或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中密度纖維板）	CNS 990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1.91.00.00.5A	纖維板，密度在 0.35 公克/立方公分及以下，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中密度纖維板）	CNS 990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1.91.00.00.5B	纖維板，密度在 0.35 公克/立方公分及以下，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輕質纖維板）	CNS 991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1.99.00.00.7A	纖維板，密度在 0.35 公克/立方公分及以下，經機械加工或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中密度纖維板）	CNS 990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1.99.00.00.7B	纖維板，密度在 0.35 公克/立方公分及以下，經機械加工或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輕質纖維板）	CNS 991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13.10.10.5A	暗紅柳桉、淺紅柳桉、白柳桉木素面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13.10.10.5B	暗紅柳桉、淺紅柳桉、白柳桉木素面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13.10.20.3A	西伯桃花心木、林巴欖仁、歐寇美、歐比其、卡雅桃花心木、沙比利桃花心木、巴本木、桃花心木、異黃檀、巴西黃檀及玫瑰黃檀素面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13.10.20.3B	西伯桃花心木、林巴欖仁、歐寇美、歐比其、卡雅桃花心木、沙比利桃花心木、巴本木、桃花心木、異黃檀、巴西黃檀及玫瑰黃檀素面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13.10.90.8A	其他素面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13.10.90.8B	其他素面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13.20.00.5A	加工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13.20.00.5B	加工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14.10.00.6A	其他素面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14.10.00.6B	其他素面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14.20.00.4A	其他加工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14.20.00.4B	其他加工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19.10.00.1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素面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19.10.00.1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素面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19.20.00.9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加工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19.20.00.9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加工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22.10.00.6A	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22.10.00.6B	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22.21.00.3A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22.21.00.3B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22.22.00.2A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22.22.00.2B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23.00.00.7A	其他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23.00.00.7B	其他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29.10.00.9A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29.10.00.9B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29.20.00.7A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29.20.00.7B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92.10.00.1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92.10.00.1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92.21.00.8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92.21.00.8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92.22.00.7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92.22.00.7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93.00.00.2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93.00.00.2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99.10.00.4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99.10.00.4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99.20.00.2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412.99.20.00.2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 1166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814.20.00.00.4A	壁紙及類似糊牆紙,其正面塗佈或覆蓋以塑膠,該塑膠層具有印刷紋理、浮凸壓紋、表面著色、印就圖案或其他裝飾。(限檢驗防焰壁紙及類似糊牆紙)	CNS 1149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814.20.00.00.4B	壁紙及類似糊牆紙,其正面塗佈或覆蓋以塑膠,該塑膠層具有印刷紋理、浮凸壓紋、表面著色、印就圖案或其他裝飾。(限檢驗耐燃壁紙及類似糊牆紙)	CNS 11491、耐熱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814.30.00.00.2A	壁紙及類似糊牆紙,其正面覆蓋有編結材料,不論是否平行編結或編織者。(限檢驗防焰壁紙及類似糊牆紙)	CNS 1149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814.30.00.00.2B	壁紙及類似糊牆紙,其正面覆蓋有編結材料,不論是否平行編結或編織者。(限檢驗耐燃壁紙及類似糊牆紙)	CNS 11491、耐熱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814.90.10.00.7A	其他壁紙。(限檢驗防焰壁紙)	CNS 1149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814.90.10.00.7B	其他壁紙。(限檢驗耐燃壁紙)	CNS 11491、耐熱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814.90.90.00.0A	其他類似糊牆紙。(限檢驗防焰糊牆紙)	CNS 1149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4814.90.90.00.0B	其他類似糊牆紙。(限檢驗耐燃糊牆紙)	CNS 11491、耐熱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5905.00.10.00.4A	絲製紡織壁布。(限檢驗防焰壁布)	CNS 1149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5905.00.10.00.4B	絲製紡織壁布。(限檢驗耐燃壁布)	CNS 11491、耐熱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5905.00.90.00.7A	其他紡織材料製紡織壁布。(限檢驗防焰壁布)	CNS 1149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5905.00.90.00.7B	其他紡織材料製紡織壁布。(限檢驗耐燃壁布)	CNS 11491、耐熱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307.90.90.00.0A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安全帶(繫身型)	CNS 6701、7534、7535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307.90.90.00.0B	安全帶(繫身型)	CNS 6701、7534、7535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5905.00.90.00.7D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檢驗：背負式安全帶)	種類、標示及掛繩相關附件依據 CNS6701，其餘依據 CNS14253 檢驗。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401.10.10.00.9	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限檢驗：鞋面以橡膠製且鞋底以橡膠製或尿樹脂發泡成海棉製之安全鞋)	CNS 12708、12709、6863、7759、8878	模式二加三
6401.10.90.00.2	其它第 6401 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限檢驗：鞋面以橡膠製且鞋底以橡膠製或尿樹脂發泡成海棉製之安全鞋)	CNS 12708、12709、6863、7759、8878	模式二加三
6401.91.00.00.3	其它第 6401 節所屬覆及膝蓋之鞋靴(限檢驗：使用於工作場所內從事可能受到酸、鹼、化學藥品傷害皮膚或被皮膚吸入人體之工作人員之保護勞工衛生用長統鞋)	CNS 12707	模式二加三
6401.92.00.00.2	其它第 6401 節所屬覆踝但不覆及膝蓋之鞋靴(限檢驗：全橡膠製且使用於防止帶靜電用途之工作鞋)	CNS 8878	模式二加三
6402.30.00.00.6	其它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塑膠或橡膠製者(限檢驗：鞋面以橡膠製且鞋底以橡膠製或尿樹脂發泡成海棉製之安全鞋)	CNS 12708、12709、6863、7759、8878	模式二加三
6403.40.00.00.3	其它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鞋面以皮製且鞋底以橡膠製或尿樹脂發泡成海棉製之安全鞋)	CNS 12708、12709、6863、7759、8878	模式二加三
6403.99.00.18.3	工作鞋，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限檢驗：鞋面以皮製且鞋底以橡膠製或尿樹脂發泡成海棉製且使用於防止帶靜電用途之工	CNS 8878	模式二加三

	作鞋)		
6506.10.90.90.7A	其它安全帽 (限檢驗：乘坐機車用安全帽)	CNS 2396、CNS 390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506.10.90.90.7B	其它安全帽 (限檢驗：騎坐自行車用安全帽)	CNS 1337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506.10.90.90.7C	其它安全帽 (限檢驗：工地用安全帽)	CNS 1336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506.10.90.90.7D	其它安全帽 (限檢驗：電工安全帽)	CNS 4598、CNS 459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506.10.90.90.7.E	其它安全帽 (限檢驗：硬式棒球用頭盔)	CNS 1333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506.10.90.90.7.F	其它安全帽 (限檢驗：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	CNS 1333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506.10.90.90.7G	其它安全帽 (限檢驗：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CNS 13340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806.90.00.00.5A	具有隔熱、隔音或吸音作用之礦物混合物製品，但第 6811 或 6812 節或第六十九章所列物品除外。(限檢驗岩棉裝飾吸音板)	CNS 10994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806.90.00.00.5B	具有隔熱、隔音或吸音作用之礦物混合物製品，但第 6811 或 6812 節或第六十九章所列物品除外。(限檢驗岩棉襯板)	CNS 1170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808.00.00.00.2A	植物纖維、草或木刨片、木碎屑、木粒、鋸末或其他廢木與水泥、石膏或其它膠合性礦物凝結而製成之嵌板、板、瓦、磚及類似品。(限檢驗耐燃木絲水泥板)	CNS 9456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808.00.00.00.2B	植物纖維、草或木刨片、木碎屑、木粒、鋸末或其他廢木與水泥、石膏或其它膠合性礦物凝結而製成之嵌板、板、瓦、磚及類似品。(限檢驗木片水泥板)	CNS 10483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809.11.00.00.8A	以石膏或以石膏為基本成分之混合材料製成之板、片、嵌板、瓦和類似品，未經裝飾，僅以紙或紙板貼其表面或加強者(限檢驗石膏板【包括石膏板、裝飾石膏板、防潮石膏板、粉刷基層石膏板、強化石膏板】)	CNS 4458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809.11.00.00.8B	以石膏或以石膏為基本成分之混合材料製成之板、片、嵌板、瓦和類似品，未經裝飾，僅以紙或紙板貼其表面或加強者(限檢驗吸音用開孔石膏板)	CNS 4965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811.10.00.10.3A	波形板，石棉水泥製(限檢驗石棉水泥【波形板】)	CNS 1377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811.20.00.10.1A	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石棉水泥製(限檢驗石棉水泥板【平板】)	CNS 1377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811.20.00.20.9A	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珍珠岩製(限檢驗珍珠岩板)	CNS 1377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811.20.00.30.7A	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矽酸鈣製(限檢驗矽酸鈣板【含有石棉或無石棉者】)	CNS 1377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811.20.00.40.5A	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爐渣石膏製(限檢驗爐渣石膏板)	CNS 1377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811.20.00.50.2A	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氧化鎂製(限檢驗氧化鎂板)	CNS 14164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811.20.00.90.4A	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其他纖維水泥及類似品製(限檢驗纖維水泥板)	CNS 3802、CNS 380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910.10.00.00.5	瓷製洩水槽、臉盆、臉盆座、浴缸、洗滌盆、抽水馬桶、沖洗槽、便器及類似衛生裝置(限檢驗：壁掛式瓷製臉盆)	CNS 3220-3、CNS 322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910.90.00.00.8	其他陶製之洩水槽、臉盆、臉盆座、浴缸、洗滌盆、抽水馬桶、沖洗槽、便器及類似衛生裝置(限檢驗：壁掛式陶製臉盆)	CNS 3220-3、CNS 3221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9004.90.19.00.8B	其它護目鏡(限檢驗：遮光防護具)	CNS 7174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9004.90.19.00.8C	其它護目鏡(限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	CNS 7175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9004.90.19.00.8D	其它護目鏡(限檢驗：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CNS 7176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9004.90.19.00.8E	其它護目鏡(限檢驗：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	CNS 7177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9004.90.19.00.8F	其它護目鏡(限檢驗：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CNS 13370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